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萬疆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有效接納要約之合共6,000股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後，119,9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達致。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就自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授出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的方式就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作出披露。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告知，為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人於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因此，相應120,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緊隨上述事件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00%。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凱莉女士及丁紫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及陸燕軍先生。